

湖北省政府令訓

事	由	辦	明	批	示
奉令廢止取締黃金換機圖章實辦法禁止外國 幣券流通辦法并將最近修正公佈之黃金外幣 買賣處罰條例為據轉行知照由					
呈					
閱					
第一科					
許錫純 華祥發					
丁壽昌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存之五

令建設廳

奉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本年三月民字第一〇五五號代電
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〇五五號令內開據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財字第七六四九號呈以據財政部呈稱因於黃
金外幣買賣之取締前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頒發取締黃
金外幣買賣辦法禁以外幣券流通並擬嗣因國民政府復公佈黃
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當以罰則部份內各均屬一致故可同時施
行現在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由國
民政府公佈施行茲修正後之黃金外幣處罰條例所定罰則其前
頒兩辦法規定出入甚多自應以最近修正之公佈黃金外幣買賣

24

處罰條例為準又查取締黃金校機買賣辦法除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第八條外禁以外國幣券流通辦法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八
條外其他各條均與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重複以上所列各條中
兩辦法之第八條(報章雜誌不得設何方式登載金銀黑市)司法院已另
有解釋可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五條辦理似可不另立條文至「取
締黃金校機買賣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及禁以外國幣券流
通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事項均係本部及中央銀行職權範圍內將
為之措施似可由本部公告施行不必另定辦法又禁以外國幣券
流通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
及其他用途如有違反時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第八條已有
處罰規定可不再另公告惟對於機關方面於請鈞院通飭遵辦從

注意其大意見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以外國幣券流通
辦法似均可予以廢止以簡化法令並情查所請將取締黃金投機買
賣辦法及禁以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予以廢止尚屬可行除指復外理
合呈請呈核示遵到府應准廢止除已飭由文官處提呈本府委員
會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報告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因除令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主席萬耀煌

財政部高元勳
校對萬耀煌

日